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8月9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8月9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8月9日、8月1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硝苯地平缓释片(Ⅰ)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3619),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硝苯地平缓释片(Ⅰ)

2、剂型:片剂

3、规格:10mg

4、包装规格:10片/板,5板/袋,1袋/盒;50片/瓶,1瓶/盒。

5、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6、上市许可持有人: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富民路43号

7、生产企业: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运城市芮城县富民路43号

8、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4020439

9、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药品有效期18个月。本品拟定生产批量为360万片,今后的商业化生产如需放大批量,请注意开展相应的放大研究及验证。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硝苯地平是由德国拜耳开发的一种二氢吡啶类钙拮抗剂,主要治疗慢性稳定型心绞痛(劳累型心绞痛)、血管痉挛型心绞痛(Prinzmetal's心绞痛、变异型心绞痛)和原发性高血压。硝苯地平抑制与肌肉兴奋收缩偶联有关的物质Ca进入血管平滑肌细胞以及心肌细胞,扩张冠状动脉同时减少总外周血管阻力,发挥抗高血压作用与改善心肌酶供需平衡作用。通过扩张全身小动脉来减少总外周血管阻力,发挥稳定且持续的降压作用。根据米内网的数据显示,2023年,硝苯地平缓释片(Ⅰ)的销售金额约为25,983万元人民币,其中公立医疗市场销售金额约为12,137万元人民币,实体药店的销售金额约为13,846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外,国内已有7家企业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公司目前在该研发项目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955.50万元人民币。

三、风险提示

硝苯地平缓释片(Ⅰ)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标志着该产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生产和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2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GR1803注射液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GR1803注射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已完成公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	GR1803注射液
受理号	CXSL2101420
注册分类	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突破疗法申请日期	2024年6月7日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多发性骨髓瘤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多发性骨髓瘤(multiple myeloma,MM)是一种克隆浆细胞异常增殖的恶性疾病,多发于老年。多发性骨髓瘤的常见症状为骨髓瘤相关器官功能损伤,包括血钙升高、肾功能损害、贫血、骨科疾病等。多发性骨髓瘤是血液系统第二大常见的恶性肿瘤,且发病率近年呈现总体上升趋势。高龄是多发性骨髓瘤的重要危险因素,60岁以上人群发病率和死亡率明显更高。伴随我国老龄化程度的加深,多发性骨髓瘤患病人数将不断提升。

GR1803注射液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双特异性抗体药物,作用靶点为BCMA和CD3,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GR1803注射液是基于共同轻链构建的双特异性抗体分子,其结构与正常的单抗分子结构高度类似,不仅便于其制备工艺的开发,而且减少了因结构差异而导致免疫原性的可能性。GR1803注射液能够同时结合抗原BCMA和CD3,其结合BCMA的亲和力(10-10M)较结合CD3的亲和力(10-8M)高两个数量级。这种非对称的亲和力设计在保证此双特异性抗体分子募集并激活T细胞杀伤肿瘤细胞的同时,可以有效减少因CD3抗体导致的T细胞非特异性激活,从而降低GR1803注射液在体内的毒副作用。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经CDE审核,同意将本品适应症“既往至少接受过3线治疗的复发难治性多发性骨髓瘤”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GR1803注射液处于II期临床试验阶段。经公开信息查询,国内仅有一款进口的BCMA×CD3靶点抗体药物附条件批准上市。

三、风险提示

创新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4-05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使用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近期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35,630,000	5.78%	1.58%	否	否	2022年8月30日	2024年9月2日	2025年9月1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世纪新元	是	44,700,000	7.26%	1.98%	否	否	2023年11月13日	2024年8月9日	2025年5月12日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25%	416,100,000	416,100,000	67.54%	18.41%	0	0.00%	0	0.00%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8%	52,400,000	52,400,000	86.63%	2.32%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6%	0	0	0.00%	0.00%	0	0.00%	31,573,327	75.00%
合计	718,645,251	31.79%	468,500,000	468,500,000	65.19%	20.73%	0	0.00%	31,573,327	12.62%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为世纪新元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0,5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89%,对应融资金额2.5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86,3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4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7%,对应融资金额5.58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世纪新元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部分偿还、提前购回等。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他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号:临2024-071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汪建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建华,基本情况如下:

汪建华先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曾任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工程师;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总编室总编;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客座教授等职务;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钢材首席分析师,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市金属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汪建华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汪建华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8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议案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以下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1)《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8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8月21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7日期间(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程序

1、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收件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电子邮箱:lggf_zqb@126.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签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签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签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汪建华
2024年8月13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汪建华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0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8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8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汪建华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	√
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1	凌钢股份	2024/8/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时间:2024年8月22日(上午8:0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1225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田雪源

联系电话:0421-6838259

传真:0421-6831910

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			
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凌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9
转债代码:110070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521,602股
累计已回购股占总股本比例	1.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09.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元/股-1.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股计算,按回购金额下限1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1.75%;按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3.51%。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详见2024年6月26日、7月4日、7月13日和8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4-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4-06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521,60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4元/股,最低价为1.2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9.9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易瑞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易瑞转债”将于2024年8月19日(原付息日2024年8月18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易瑞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2.00元(含税)。

2、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

3、付息日: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4、除息日: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0.20%。

6、“易瑞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8月16日,截止2024年8月1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易瑞转债”持有人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8月18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0.4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281,96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28,196,700元,期限为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9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易瑞转债”,债券代码“123220”。

根据《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易瑞转债”的计息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现将付息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22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2,819.67万元(3,281,967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2,819.67万元(3,281,967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年9月6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年8月18日至2029年8月17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8月17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0%,第二年为0.40%,第三年为0.6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十)付息的期限、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及债券信用评级均为“A+”,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付息为“易瑞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8月17日,票面利率为0.20%,本次付息每10张“易瑞转债”(面值1,000.00元)派发利息为2.00元(含税)。

对于持有“易瑞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